

关于南沙区珠江街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区珠江街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沙区珠江街建设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401-440115-04-01-821657)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项目总投资141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线路单线长度约3.68千米，分两期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一）一期工程

1. 新建地下电缆终端L1,新建L1至#56段双回路地下电缆,电缆长度约1.22千米。
2. 新建110KV杆塔L1。
3. 拆除架空线#50至#56路段,拆除#50至#55共6基杆塔。
4. 调整#43至L1段导地线弧垂。
5. 仅在110KV万顷沙站合万甲线间隔由架空进线改为电缆进线,不调整万顷沙站原110KV万顷沙站电气接线方式。

（二）二期工程

1. 新建地下电缆段中间头井#4 至新建电缆中间头井#1，电缆长度 2.46 千米，不含 T2 至 T3 段约 60 米过铁路段土建工程。
2. 拆除原架空线路#41 至 L1 段，拆除#41 至 L1 共 10 基杆塔。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避免雨水冲刷，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

2.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筑

垃圾、工程弃土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

1.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运营期 110 千伏架空输电线路下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2.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